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34817號函核定(備查)

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8日屏府教體字第1159000074號函核定

##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3	4	3	0	4	
校址	900屏東市和平路429號		電話	08-7663916*134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		傳真	08-7334810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舉重			4					
		柔道				4				
		跆拳道：競技、品勢				10				
		田徑				8				
		競技體操			3					
		射擊				5				
		棒球		14						
		網球				6				
		羽球				8				
桌球				4						
合計				66						
		1. 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2名、身心障礙學生2名(以上述核定招生合計名額外加2%計算)。 2. 備取13名。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	
		測驗種類	測驗地點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				
		桌球	本校桌球教室	1. 正手加腳步40% 2. 反手加腳步40% 3. 發球20%						
		網球	本校網球場	1. 正拍(40%) 2. 反拍(40%) 3. 發球(20%)						
		羽球	本校羽球館	1. 基本技術(30%) 2. 實戰對練(70%)						
		棒球	投手	本校運動場	1. 牛棚(40%) 2. 守備(40%) 3. 60M(20%)					
			野手	本校運動場	1. 守備(40%) 2. 打擊動作(40%) 3. 60M(20%)					
		柔道	本校技擊館	1. 一分鐘搶手攻擊(40%) 2. 30秒摔倒(30%) 3. 移動連攻：單一/連絡技(15%) 4. 連攻法：個人得意技(15%)						
		跆拳道：競技、品勢	本校活動中心	1. 對練比賽(50%) 2. 連續動作踢擊：(30%) (考試動作抽2-3組動作) 3. 基本動作踢擊：(20%) (旋踢、下壓、側踩、後踢、後旋踢)						
		射擊	縣立體育館	1. 穩定度(50%) 2. 準確度(50%)						

術科 測驗	測驗時間		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
	測驗種類		測驗地點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
	田徑	徑賽選手	本校運動場	1. 60M(40%) 2. 立定連續三次跳(40%) 3. 1600M(20%)		
		田賽選手	本校運動場	1. 鉛球(40%) 2. 立定連續三次跳(40%) 3. 60M(20%)		
	競技體操		縣立體操館	1. 基本體能(40%) 2. 地板成套(30%) 3. 平衡木成套(30%)		
	舉重		舉重訓練中心	1. 基本動作(40%) 2. 三步跳(30%) 3. 30M衝刺(30%)		
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甄選 方式	<p>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x80% + 競賽成績x20%(採計方法如三、附註)。</p> <p>二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照上開術科測驗編號順序高低錄取。</p> <p>三、附註：近3年<b>最優</b>參賽成績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 方式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名 次</th> <th>第一 名</th> <th>第二 名</th> <th>第三 名</th> <th>第四 名</th> <th>第五 名</th> <th>第六 名</th> <th>第七 名</th> <th>第八 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4">競賽 等級</td> <td>全國運動會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100</td> <td>98</td> <td>96</td> <td>94</td> <td>92</td> <td>90</td> <td>88</td> <td>86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96</td> <td>94</td> <td>92</td> <td>90</td> <td>88</td> <td>86</td> <td>84</td> <td>82</td> </tr> <tr> <td>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 性之比賽(含聯賽)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90</td> <td>88</td> <td>86</td> <td>84</td> <td>82</td> <td>80</td> <td>78</td> <td>76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 之比賽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70</td> <td>68</td> <td>66</td> <td>64</td> <td>62</td> <td>6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	名 次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競賽 等級	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100	98	96	94	92	90	88	86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96	94	92	90	88	86	84	82	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 性之比賽(含聯賽)	個人/團體	90	88	86	84	82	80	78	76	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 之比賽	個人/團體	70	68	66	64	62	60	0
名 次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競賽 等級	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100	98	96	94	92	90	88	8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96	94	92	90	88	86	84	8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 性之比賽(含聯賽)	個人/團體	90	88	86	84	82	80	78	7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 之比賽	個人/團體	70	68	66	64	62	6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	<p>1. 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至5月20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3時至16時。</p> <p>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a href="https://www.dt.jh.ptc.edu.tw">https://www.dt.jh.ptc.edu.tw</a>) 下載檔案列印填寫資料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</p> <p>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</p> <p>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</p> <p>(9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限時掛號郵票)。</p>
----	--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5年5月26日(二)至5月28日(四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(附件6)向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 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，請填寫繳交錄取報到切結書(附件8)。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順序遞補至名額額滿為止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7. 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舉重 柔道 跆拳道 田徑 競技體操 射擊  
棒球 網球 羽球 桌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特殊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住家電話：	學生手機號碼：				
		家長手機號碼：				
畢(修)業學校	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限時掛號郵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元）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 2 吋 照片		准考證號碼	
		姓名	
		身分證字號	
		甄選測驗種類	
	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

## 家長同意書

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#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或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 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 \_\_\_\_\_ )

【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】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5年7月10日</b>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<b>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</b> 。		
回覆事項			
回覆日期	115年7月9日	回覆單位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<u>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5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<u>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5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5年7月13日（四）下午14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

參加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  
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5 年 7 月 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#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

### 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